

0017516

00000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418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29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宅基地 2.6437 公顷、祁家堡村工矿用地 1.1615 公顷，合计 3.8052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200112 00000003
草河口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62号

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建设用地0.056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

3日印发

0000004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口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62号	王亚伟 于加一	2011年 12月27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文林	王玉敏	徐成坤	宋呈	
王德龙	孙晓红	曹祥荣	杨信顺	
梁繁	纪文玉	孙富海	孙凤艳	
迟洪娥	方云武	刘延学	张国君	
卢云平	孙丽芳	张庆吉	张玉范	
陈峰	刘海峰	袁玉君	于佳	

0000006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14 号

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5874 公顷，其中建制镇 2.587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家一致
在家院内
并且设

学

0000007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口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14号	王峰 夏利明	2012年 3月28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吴仕宝	徐威	代	吴仕宝	
李凤艳	吴洪斌	于尚明	孙仕宝	
杨桂平	梁	曹日荣	曹日荣	
王峰	迟宝平	刘峰	曹树春	
曹正武	纪文平	刘峰	赵淑荣	
张立凡	朱振双	曹玉忠	洪	
宋兰	何贵平	于伟	王仕宝	
王敏	于东来	孙丽芳	孙丽芳	
曹树春	曹树春	曹树春	曹树春	

00012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编制时间：2012-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0000024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05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8052		3.8052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3.8052		3.8052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拟开发地块</th> <th>开发编号</th> <th>用地面积</th> <th>开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块 1</td> <td></td> <td>0.0563</td> <td>工业用地</td> </tr> <tr> <td>地块 2</td> <td></td> <td>1.1615</td> <td>工业用地</td> </tr> <tr> <td>地块 3</td> <td></td> <td>2.5874</td> <td>住宅用地</td> </tr> </tbody> </table>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0563	工业用地	地块 2		1.1615	工业用地	地块 3		2.5874	住宅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0563	工业用地																
	地块 2		1.1615	工业用地																
	地块 3		2.5874	住宅用地																

0000025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 司 意 主管领导(签字): 谢其红 日期: 2012.4.26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备注	

000002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0000027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草河口镇	草河口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2.6437	52.5
					未利用地		
	草河口镇	祁家堡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615	52.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9.773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27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政地字[2012]418号)精神,县政府已将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宅基地
37公顷、祁家堡村工矿用地1.1615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
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宅基地2.6437公顷、祁家堡村工矿用地1.1615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
该地价为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
该地52.5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1.2178公顷、城镇住宅用地2.5874

四、办理登记手续

草河口镇草河口村、祁家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
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
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